

臺北醫學大學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84 年 01 月 12 日院人字第 0031 號函修訂

94 年 09 月 12 日修正草案

94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03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07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0 月 15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30018044 號令修正，全文 15 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發水準，鼓勵優秀教師與其他學術研發機構交流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用詞定義)

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休假研究：指經本校核准以留職留薪方式離校至國內、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、學校從事與職務或本校發展有關之六個月至一年之研究。
- 二、留職留薪：指於休假研究期間內保留職務，並照支薪資之情形。
- 三、薪資：指本俸(月支標準)、學術研究加給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

第三條 (教授申請資格)

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，且其職務有適當代理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休假研究：

- 一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滿七年以上；或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未滿七年，但合併擔任專任副教授年資滿十年以上。
- 二、近三年擔任二件以上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
- 三、近三年曾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以本校名義發表 SCIE、SSCI、A&HCI、THCI 或 TSSCI 論文五篇以上。獲國外發明

專利或實收金額二十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案，得折抵論文一篇，折抵以二件為限。

第四條 （副教授申請資格）

本校專任副教授符合下列資格，且其職務有適當代理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休假研究：

- 一、在本校擔任專任副教授滿十年以上。
- 二、近三年擔任二件以上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
- 三、近三年曾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以本校名義發表 SCIE、SSCI、A&HCI、THCI 或 TSSCI 論文五篇以上。獲國外發明專利或實收金額二十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案，得折抵論文一篇，折抵以二件為限。

第五條 （年資計算）

下列情事超過六個月以上之部分，不計入前二條年資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進修辦法」從事留職停薪進修。
- 二、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職員請假辦法」以公假從事之考察。
- 三、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借調辦法」辦理借調。
- 四、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職員請假辦法」核給之事假。
- 五、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職員請假辦法」核給之傷病假。

第六條 （人數比例規定）

每系（醫學系各學科）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所屬單位）休假研究之人數上限，每年不得超過所屬單位教師員額百分之十五，且加計同所屬單位教師留職停薪之人數，每年不得超過所屬單位百分之四十，計算結果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。

第七條 （申請及審議程序）

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六個月，提出申請書、休假研究之詳細計畫及擬前往研究之機構或學校之同意函，經院級公開演講，與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（醫學系須經系級、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）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從事休假研究。

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，應符合本校發展需要，並得根據申請人對本校之貢獻及其所屬單位教學運作狀況，考量其研究計畫

是否屬於學術性質，擇優通過。

第八條 （休假研究期限）

休假研究期限以一年為限，申請人得以一年或半年為單位申請。核准休假期限為一年者，得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。但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。

第九條 （支領鐘點費及薪資原則）

休假研究者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不得從事與休假研究事由不符之情事。若在本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，但教授推廣教育班者不在此限。

從事前項有給職之工作，若所領薪資高於本校原支給薪資者，本校不予支薪；若所領薪資低於本校原支給薪資者，本校僅支給薪資差額。

第十條 （職務代理）

休假研究者休假研究期間所遺課務，應由現職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代理，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教師員額。

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之行政職務，若為遴選產生，則以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，若為指派者，其職務則依校方行政程序處理。

第十一條 （返校後服務期間）

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之日起服務滿七年後，始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
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核准之復職日起算。

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，始得離職或退休為原則。

第十二條 （不得休假研究）

經核准進修者，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，不得休假研究。另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者，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
第十三條 （提出研究成果）

休假研究者，於休假期滿後一個月內，應就研究結果，辦理院級公開演講，並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。

第十四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五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